# **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(Q)**

　　（三）国际和区域合作工程。

　　依托深圳区位优势，加快科技创新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的步伐，完善跨国界跨地区的资源配置、联合研发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机制。

　　****国际合作。****依托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，加大深圳高新区国际孵化器的招商力度，推动深圳高新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，促进国际技术交流合作，加快建设深圳国际科技商务平台大厦，推进布鲁塞尔深圳高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中芬金桥创新中心和中匈环保产业创新基地建设。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在发达国家设立技术研发中心，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设深圳新技术新产品转移中心，吸引跨国公司来深设立研发中心。

　　****国内合作。****密切与国家部委、央企、大学及科研机构的合作，全面落实与中国科学院、工程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，积极组建企业“院士工作站”，开展“院士行”等活动，吸引更多院士落户深圳，以深汕特别合作区和深莞惠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契机，加快推进区域科技产业合作，辐射带动珠三角区域发展。

　　****深港科技合作。****加强深港创新圈建设，拓展深港科技合作新空间，建立健全深港科研设备和科技信息开放共享制度，强化创新平台的公共服务功能，联手打造世界级的创新中心。发挥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体制机制优势，大力引进香港科技研发、技术评估、产权交易、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落户，积极探索在落马洲河套地区开展深港科技教育合作的新模式。

　　****科技援疆。****落实国家加快新疆发展的新战略，把深圳科技优势与新疆的自然资源优势相对接，做好以喀什市和塔什库尔干县为重点的科技援疆工作，支持创世纪转基因技术公司的转基因抗虫棉种技术在新疆推广应用，支持绿微康生物酶技术在葡萄酒酿制、面粉改良等领域的推广应用，加快推进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“低成本健康网底工程”项目实施，加快建设哈密龙岗科技孵化中心。